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偉逸

連絡電話：23884894 編號：01-106

---

**針對今(15)日媒體報導「個資版起訴書讓人傻眼」等情，本部澄清說明如下：**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法務部為審慎因應個資法施行後，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應如何妥適發布新聞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邀集各檢察機關發言人召開研商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檢察機關發布新聞之因應」會議，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，主要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檢察機關就偵辦案件發布之新聞稿或新聞資料，涉及對於「個人資料」之利用，且屬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」，應衡酌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所定各款情形（如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），始得為之，並應注意同法第 5 條（即利用個人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）之規定。另就可能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亦應注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（即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

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之規定，妥適權衡個人隱私與公益，以發布新聞。

（二）如係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項，不得發布新聞。又法律明定應保密或不得揭露之事項（如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等規定），不得於新聞稿中揭露。

（三）有關新聞稿或以檢察官結案書類作為新聞資料發布新聞，被告之姓名等個人資料應否遮隱部分，應就具體個案依前揭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判斷，於有公益之必要時（如社會矚目之重大貪瀆、危害治安案件、與民眾身體、健康有關之塑化劑、千面人下毒案件等），得適度公開之；惟如係涉及私人糾紛或私德（如鄰居間互控妨害名譽、毀損，或妨害家庭等案件），因與公益無關，則不宜於新聞資料中揭示其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。至其他如告訴人、證人、被害人、鑑定人等姓名，為保障其等之個人隱私，除確有公益之必要外，原則上亦不宜於新聞稿或新聞資料中揭露。

（四）有關公益之判斷，可參照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：「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（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、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、政府施政之妥當性、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、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、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）」之標準。

- 二、檢察官製作之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，僅於作為「新聞資料」使用時，始有上開就個人資料予以適當遮隱之情形。另對於應依刑事訴訟法送達被告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害人等及送交法院之書類，則並不受限制。
- 三、檢察機關之書類並未有如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明定就法院裁判書應「定期公開」之規定，且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，因被告並未經起訴，而起訴書部分，亦因尚未經法院判決，為顧及被告相關當事人之隱私及名譽，不宜未經適當遮隱即公開。